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畢業班五育成績優良學生選拔要點

103 年 1 月修訂

- 一、本要點以學生在校成績分德、智、體、群、美分別考查之。
- 二、各畢業班，每班得視其五育成績選拔優秀學生參加五育成績優良學生選拔。
- 三、參加選拔之學生至少必須在本校就讀一年以上，並於最近一年內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功過相抵則不在此限)。
- 四、本要點各項考查範圍：

(一) 德育(12%)：包括德育成績考查(8%)及特殊優良表現(4%)

1. 德育成績考查(8%)：本項由級任老師依五、六年級各學期德育成績之考查平均計算，並以百分法填記。
2. 特殊優良表現(4%)：本項應有具體事實，每一優良事蹟依規定給分(計分方法見本要點第五條)。其範圍包括拾金不昧、熱心助人、熱心公益、踴躍捐獻、尊敬師長、友愛同學、孝順父母等有關德育之優良表現，該項以 4 分為上限。

(二) 群育(12%)：包括團體活動成績(4%)、班級幹部(4%)、大眾服務(4%)。

本項成績分下列三項分別考查並以百分法填記之。

1. 團體活動成績(4%)：本項由級任老師依五、六年級各學期團體活動成績之考查平均計算、並以百分法填記之。
2. 班級幹部(4%)：凡擔任班長、副班長，每滿一學期(或現仍在任者)給 1 分，其他股長、排長…等每滿一學期給 0.5 分。
3. 大眾服務(4%)：凡擔任糾察隊、升降旗旗手、播音控制、新生輔導員、全校廢紙回收、環保小尖兵…等認真負責者，每滿一學期給 1 分。

(三) 智育(44%)：包括智育成績考查(24%)及特殊優良表現(20%)

1. 智育成績考查(24%)：本項由級任老師依一至六年級各學期之學習領域平均成績及全縣基本能力檢核成績之考查平均計算，並以百分法填記。全縣基本能力檢核成績若缺考一次，以該學生其他年級全縣基本能力檢核成績平均填記，若缺考二次以上，以全縣學生平均填記。
2. 特殊優良表現(20%)，本項應有具體事實，每一優良事蹟依規定給分(計分方法見本要點第五條)。其範圍包括國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英語之優良表現，該項各科以 4 分為上限。

(四) 體育(16%)：包括體育成績考查(8%)及體育特殊優良表現(8%)

1. 體育成績考查(8%)：本項成績配合學習領域之調整，合併至學習領域成績計算。
2. 特殊優良表現(8%)，本項應有具體事實，每一優良事蹟依規定給分(計分方法見

本要點第五條)。其範圍包括體育、健康之優良表現，該項各科以 4 分為上限。

(五) 美育(16%)：包括美育成績考查(8%)及美育特殊優良表現(8%)

1. 美育成績考查(8%)：本項成績配合學習領域之調整，合併至學習領域成績計算。
2. 特殊優良表現(8%)，本項應有具體事實，每一優良事蹟依規定給分(計分方法見本要點第五條)。其範圍包括音樂、藝術之優良表現，該項各科以 4 分為上限。

五、特殊優良表現計分方式：

- (一)、凡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成績優良，以五、六年級在校期間發生者為限，同一項活動之成績，以最高榮譽之成績計算一次為原則，不得重覆採計。
- (二)、各項特殊優良表現，學生須提出具體證明(如獎狀、獎牌、獎盃，但報導、名冊等書面資料不予採計)交由級任老師審查。
- (三)、跨領域之比賽(如奈米海報比賽)，由導師判定所屬之領域，但不得重覆計算。
- (四)、特殊優良表現採計日期至該學年度 5 月底止。若該比賽之獎狀無法於當日取得，可先行計算成績，但須於該學年度 5 月底前提出具體證明，逾期不予採計。
- (五)、計分不分團隊、個人，前三名(含特優)可取得全部分數，非上述名次減半計算。
- (六)、計分方法如下：
 1. 校內獎勵(含校際)給 0.5 分。
 2. 全縣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獎勵(含花蓮市及花東)給 1 分。
 3. 全省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獎勵(含北高兩市)給 1.5 分。
 4. 全國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獎勵(含國際)給 2 分。
 5. 非教育行政機關之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按等級以四分之一計算。
 6. 政府機關非競賽之獎勵不分等級一律給 0.2 分計算。
 7. 民間社團主辦之活動不分等級一律 0.15 分計算。

六、各項分數計算，最多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少數點第二位，總分相同者，以所有特殊優良表現榮譽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當選放棄者，依選拔結果順位遞補之。

七、本要點之學習領域平均成績採計範圍如下表。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3 年入學新生						
一年級(102 年入學)						畢業
二年級(101 年入學)					畢業	
三年級(100 年入學)				畢業		
四年級(99 年入學)			畢業			
五年級(98 年入學)	採計 102、103 學年成績(104 年畢業)					
六年級(97 年入學)	採計 101、102 學年成績(103 年畢業)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由畢業班級任教師學年會議討論決議後，由校長公佈實施。

五育成績優良特殊優良表現分數對照表				
	校內(含校際)	全縣(含花東)	全省(含北高市)	全國(含國際)
教育機關(前三名)	0.5	1	1.5	2
教育機關(非前三名)	0.25	0.5	0.75	1
非教育機關(前三名)		0.5	0.75	1
非教育機關(非前三名)		0.25	0.38	0.5
政府機關非競賽項目		0.2	0.2	0.2
民間社團主辦		0.15	0.15	0.15